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保險字第5號

原　　告　許○辰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許○豪　　（許○辰之父，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000000000000000000）

　　廖○茹　　（許○辰之母，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複　代理人　李智維律師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劉瑩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或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或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身分之兒童及少年資訊，該法第2條、第69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民國000年00月出生（見本院卷一第149頁），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前揭規定，本判決關於原告之記載，自不予揭露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另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許○豪、廖○茹為其父母，如揭露渠等身分，將

導致原告之身分公開，爰均不予揭露，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廖○茹於111年6月1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原告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0之「全球人壽醫卡讚85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下稱系爭主約）及「全球人壽醫卡讚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合稱系爭保單），約定原告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系爭保單所定之重大傷病時，被告應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嗣原告因日常生活反應異於同齡兒童，經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精神部專業醫師於114年8月21日診斷確定罹患自閉症（ICD-10碼：F84.0），遂依約向被告申請理賠重大傷病保險金。詎被告竟以原告曾於111年1月12日起，因相關疾病前往凱旋復健科診所及尚群診所就醫，認該病症非於系爭保單生效30日後發生，非保障範圍為由，拒絕理賠。然原告所罹自閉症為系爭保單所稱重大傷病範圍，確屬承保範圍內，原告雖曾於111年1月12日、13日前往診所就診，但當時診斷僅為「混合發展障礙（F82）」或「語言發展障礙（F800）」，且原告於111年2月至5月間，於慈濟醫院接受治療時，皆係以發展遲緩之方向進行治療，並非確診自閉症，考量原告就醫時僅約2歲，各項能力尚處於發展階段，縱有發展遲緩之徵象，亦不能等同已罹患自閉症，自閉症之診斷仍需經長期臨床觀察及專業醫師判斷始得確定，原告係於等待期間屆滿後，始經專業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自閉症，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於投保前或等待期間內已具備客觀可見之自閉症徵象，自應認定本件事故發生於保險責任開始後。是原告既已於系爭保單有效期間內，經專業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屬承保範圍之自閉症，被告自負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爰依系爭主約第11條、系爭附約第17條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保單生效日為111年6月1日，而原告早於111年1月12日即已因同一相關疾病症狀至凱旋復健科診所及尚群診所就診，故原告所罹「自閉症」並非系爭保單生效後30日等待期間屆滿後始發生，不符合系爭保單所定保障範圍。又疾病之「發生」與「確診」，乃迥然不同之事，原告自111年1月起，即有語言表達及理解差、認知差、注意力不集中、不主動說話、溝通互動有問題、無視他人呼喚等症狀；於111年4月18日經慈濟醫院復健科心理測驗後，篩檢結果已顯示為「自閉症類群障礙之高危險群」，原告雖於投保後始經認定為自閉症，惟原告之自閉症病徵早於111年7月1日前即已存在，並非等待期間屆滿後始發生，原告應就「權利發生要件」即其自閉症「發生」於111年7月1日以後乙節，負舉證責任。況原告於111年6月1日投保系爭保單時，就要保書告知事項「1.最近2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6.目前身體機能狀況是否有失明、聲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害？…11.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F.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皆勾選「否」，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且原告如據實告知，被告依其核保實務將予拒保，原告所為不值保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廖○茹於111年6月1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原告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單，約定原告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系爭保單所定之重大傷病時，被告應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系爭保單生效日為111年6月1日；又原告經慈濟醫院精神部專業醫師於114年8月21日診斷確定罹患自閉症（ICD-10碼：F84.0）後，向被告申請理賠重大傷病保險金，惟被告以原

告曾於111年1月12日，因相關疾病前往凱旋復健科診所及尚群診所就醫，認該病症非於系爭保單生效30日後發生，非保障範圍為由，拒絕理賠等情，業據提出系爭保單、原告之慈濟醫院114年4月28日心理衡鑑、心理治療報告、被告114年11月25日函文、慈濟醫院114年8月21日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9頁至第121頁、第235頁至第2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二）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第12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7條立法理由已揭明：「健康保險關係國民健康、社會安全，增訂本條條文，規定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健康保險契約，以宏實效，惟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以免加重全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負擔」，足見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立健康保險，保險契約並非當然無效，僅保險人對投保時已存在之該項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對承保期間所生之其餘疾病仍負保險給付之責，此與保險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險契約當然無效之情形有別。而保險實務上有所謂等待期間（或稱觀察期間）約款，即約定保險人對於訂約後一定期間內所罹患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此項約款係為避免健康保險契約生效後，於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均不知情之情況下，因疾病潛伏、症狀不明顯、發現不易等因素，令保險人承作危險實已發生、不符承保要件而持續有效之保單，致保費收入與保險金支出失衡，及違反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原則，核與前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相違背，原則上應承認其效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6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開規定所謂被保

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9號裁定、95年度台上字第35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系爭主約第2條第6款、系爭附約第2條第3款約定「『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3頁、第74頁）。而系爭保單生效日為111年6月1日，業如上述，等待期間30日於111年6月30日屆滿，是被告就原告於111年6月1日起算30日內「發生」之疾病，得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自111年7月1日起發生之重大傷病，始屬被告之保險責任範圍。

2.原告於111年6月1日投保系爭保單前，已因異於同齡兒童之發展與社交互動異常症狀，前往醫療機構就診，情形如下：

①於111年1月12日、111年3月2日分別前往凱旋復健科診所就診，病歷記載「S（主訴）：語言表達/理解差、認知差、注意力不集中。媽媽注意到個案缺乏溝通動機，有坐立不安的情形，自發性言語較少，無片語，有時會忽略他人的呼喚」、「O（觀察）：言語：自發性口語輸出少，僅有一些單字，無片語，無句子，能遵循一些簡單的指令和要求，無法辨識身體部位/顏色/形狀；傾向使用肢體動作溝通。運動狀態：容易跌倒，無明顯的痙攣或無力，雙腳跳躍失敗，可上下樓梯每步2階。精細動作：在拿湯匙和玩積木時顯得笨拙。社交與情緒技能：情緒不穩，容易分心，眼神接觸一般」、「Dx（診斷）:發展遲緩（DD），表現在言語、認知、精細動作。安排言語治療（ST）和職能治療（OT）」、「A（評估）:F819 學業技能發展疾患、F82 明示動作功能發展疾患、F809 說話及語言發展疾患、F82 明示動作功能發展疾患」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7頁）。

②於111年1月13日、同年2月11日、同年2月14日、同年3月7日、同年3月18日、同年4月1日、同年4月19日、同年5月3日、同年5月10日、同年5月31日、同年6月7日、同年6月24日前往尚群診所就診，病歷記載「主訴：全面性發展遲緩（General developmental delayed），直到1歲4個月才會走路，無法單腳跳，言語發展遲緩（Speech development delay），常無法正確回答所需要的東西，所說的話不超過4個字」、「理學（PE）：眼神接觸：正常；詞彙量不足，容易因無關的視覺與聲音而分心，未能注意細節並犯粗心的錯誤；精細動作：具備抓握(+)、指尖捏取(+)，但精準度與流暢度下降；衝動控制差：不明顯」、「診斷：混合發展障礙 F82，語言或語文發展障礙 F800」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7頁至第198頁）。

③於111年1月28日、同年2月10日、同年3月3日、同年4月7日、同年4月13日、同年5月4日、同年5月18日、同年6月1日（投保日）、同年6月14日、同年6月29日前往達新復健科診所就診，病歷記載「診斷：混合發展障礙 F82，語文發展障礙 F801」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9頁至第203頁）。

④於111年2月7日前往慈濟醫院就診，病歷記載「主訴：語言及溝通發展慢，認知差、動作差問題鑑定」、「溝通意圖與方式（Communicative intent and method）：透過語言、指點和手勢，無口語能力，字彙少，大部分仍無法說，無法完整表達語句」、「印象/初步診斷（Impression/tentative diagnosis)：粗大動作及精細動作遲緩、發育性語言障礙（DLI）（Delay on gross motor, fine motor, developmental language disorder (DLI)）；疑似自閉症類群障礙（ASD）、疑似認知功能障礙、疑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R/O autism disorder, cognition impairment, ADHD），需進一步評估確認」、「建議/介入計畫(Recommendations/ Intervention plan)：聯合評估，討

論復健計畫：評估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認知、自理和語言、行為評估（assessment for gross motor, fine motor, cognition, self care and language, behavior evaluation）」、「診斷：混合性發展障礙（Mixed development disorder）［ICD: F82]」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7頁至第279頁）。

⑤於111年4月18日前往慈濟醫院就診，進行心理測驗（全套），病歷記載「分數總和=2.25（大於2為高危險群），篩檢結果顯示個案為自閉症類群障礙之高危險群。雖然有少數一、二次跟心理師分享，但是其他時候個案鮮少注意別人的反應，也幾乎沒有觀察模仿的行為，因此無法通過篩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71頁）。

⑥於111年5月31日前往慈濟醫院就診，病歷記載「主訴：語言及溝通發展慢，認知差、動作差問題鑑定」、「本院發展評估發現：粗大動作臨界遲緩、精細動作遲緩、語言理解遲緩、語言表達遲緩、認知發展無異常、社會情緒（人際互動）發展遲緩」、「印象/初步診斷（Impression/tentative diagnosis)：粗大動作及精細動作遲緩、發育性語言障礙（DLI）（Delay on gross motor, fine motor, developmental language disorder (DLI)）」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3頁至第285頁）。

3.綜合上開醫療紀錄可知，原告於投保前之111年1月12日、111年3月2日前往凱旋復健科診所就診時，已由母親主訴「媽媽注意到個案缺乏溝通動機」，且已出現「有時會忽略他人的呼喚」等極為具體、外表清晰可察之自閉症核心病徵；另於111年2月7日前往慈濟醫院就診時，並經初步診斷有疑似自閉症類群障礙（ASD）、疑似認知功能障礙、疑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R/O autism disorder, cognition impairment, ADHD），需進一步評估確認；再於111年4月18日前往慈濟醫院就診，進行心理測驗（全套）後，篩檢結果顯示個案為自閉症類群障礙之高危險群，足

認原告於111年6月1日投保日前及等待期間內，客觀上已呈現外表可見且顯著之自閉症相關病徵與臨床徵象，此亦經原告之母親攜同原告就診時主訴如上，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均不得就此諉為不知，則原告所罹之自閉症，其客觀外表可見之疾病徵象早於投保前即存在並顯現於外，而「已在疾病中」，且與其後經慈濟醫院精神部專業醫師診斷確定罹患自閉症（ICD-10碼：F84.0），在病因、病理及臨床表徵上均具完全之延續性與同一性，顯非於111年6月1日投保後或等待期間（111年6月30日）屆滿後，始全新發生之保險事故，被告對原告所罹自閉症之疾病，自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被告抗辯本件不屬承保之保險事故範疇，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義務，即屬有據。至原告嗣後是否正式確診自閉症類群障礙，僅屬既有症狀之進一步診斷確認，尚不影響投保前疾病或症狀已存在之認定，原告主張本件原告所罹自閉症係於等待期間後始發生，核與客觀事證不符，洵無足採。另本院既認系爭疾病於投保前即已發生，不屬承保範圍，被告其餘關於違反據實說明義務部分之抗辯，即無逐一審究必要。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主約第11條、系爭附約第17條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佩萱